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1名(分别代表13名股东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52,502,9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1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暂名)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(一期)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52,502,9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52,502,9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、《关于变更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52,502,9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、钟节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2 月 5 日